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陕西咸建发〔2024〕3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新城开发建设部、园办：

现将《西咸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咸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办法（修订）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9日



西咸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地下水资源既是有限资源，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

为进一步保障新区供水安全，加强地下水管理，强化应急备用水源利用、保护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备用水源井是指为应对突发事件和因干旱时水量不足或者个别在用水源因故无法供水而临时启用，能够满足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下正常生活生产需求的水源井。本办法适用于新区直管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的管理。

第三条 新区住建局负责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的审批、监督管理及统一调度工作；新区水务管理中心负责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实行准入制度。符合《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对依法需要关闭但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自备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封存，纳入地下水应急水源体系管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可申请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井。

第五条 申请保留应急备用水源井的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应向水务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附件 1），明确应急备用水源井取水情形、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层位、保护和管理措施等，承诺纳入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并服从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有关规定及政策调整下的处置工作。

第六条 水务管理中心接到保留应急备用水源井申请后应组织人员现场踏勘核查，对满足条件的，纳入新区地下水应急水源管理体系。

第七条 应急备用水源井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手续，所有权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定期维护，建立完整详细的维护、运行、用水记录台账。

第八条 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服从住建局统一调度和管理；配备专人维护管理应急备用水源井及地下管道、取水栓等附属设施，确保计量设施和监测设施完好；应急备用水源井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予以封填。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九条 所有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应急备用水源井日常养护运行。对于普通取用水户，每月至少启动 1 次，每次运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次抽取水量不超过 400 立方米，每月累计取水量不

超过 600 立方米；对于供水、电力、供暖等取用水量大的单位，每月至少启动 1 次，每次运行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每次抽取水量不超过 1000 立方米，每月累计取水量不超过 1500 立方米。超过规定开采量的，视为超许可取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超出部分按照超计划取水累进收取水资源税。

第十条 应急备用水源井仅在紧急应急状态下使用，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否则取消备用资格，视为非法取水，按照法律规定的违法违规取水情形予以处罚和超采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的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封填自备水源井。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急备用水源井的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可申请启用水源井：

（一）供水发生意外事故、供水量不足或用水中断、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的，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生活需求的；

（二）发生火灾、地震等重大灾害的；

（三）其他须应急供水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所有权单位或个人申请启用应急备用水源井应提交书面申请书，经水务管理中心复核同意后方可取水，结束后 7 日内进行水量核定；特殊情形下启用应急井，启动后 7 日内补办

手续。取水结束后 3 日内由用水户恢复原状，水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核实。

第十三条 水务管理中心应建立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台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和辖区应急备用水源井管理分布图，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水务管理中心应定期开展辖区内应急备用水源井巡查，现场核验设备设施运行和水质情况，确保水井处于安全良好状态。

第十五条 如要封填自备井的，所有权单位应提前向水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退出应急自备井管理的原因和时限。

第十六条 申请封填备用水源井，应由所有权单位和个人自行组织拆除取水设施后按规定填埋自备井，并填写西咸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封井登记表上报水务管理中心（附件 2），经现场核实后注销取水许可证。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办法同时废止，有效期 2 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生效后，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以新文件为准。